青铜峡市峡口中心小学

青峡小字〔2022〕51号

青铜峡市峡口中心小学期末暨放暑假工作安排

根据青铜峡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期末工作暨放暑假的通知》精神（青教函〔2022〕26号），现将我校期末暨放暑假工作安排如下：

1.各校要严格按照中心小学的期末工作日程安排（见附件1），保持正常作息时间，扎实做好每天工作，严格教师考勤，不得私自更改、调整主要工作，更不得提前放假。

2.各校要按照青铜峡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期末工作暨放暑假的通知》文件精神（见附件2），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确保期末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

1.峡口中心小学2021-2022学年度第二学期期末工作日程安排

2.青铜峡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期末工作暨放暑假的通知》

青铜峡市峡口中心小学

2022年6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峡口中心小学2021-2022学年度第二学期期末工作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日 期 | 主 要 工 作 | 负责人 |
| 6月27日（周一） | 1. 召开行政例会，安排期末各项工作。
2. 召开党员大会，做好发展对象转预备党员工作。
3. 组织学习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宣传活动。
 | 高天飞毛占礼各校长 |
| 6月28日（周二） | 1.印制期末告家长书、通知书。 | 王鹏马燕 |
| 6月29日（周三） | 1.加强期末复习阶段学生的养成教育及行为习惯教育。2.做好学年度各项工作总结。 | 各校长 |
| 6月30日（周四） | 1.做好学年度各项工作总结。2.加强期末复习阶段学生行为习惯教育。 | 分管领导各校长 |
| 7月1日（周五） | 1.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1周年表彰会议。2.加强防溺水等安全教育，落实午间巡查。3.完成三四五年级期末教学质量监测试卷印制。 | 高天飞各校长丁学斌 |
| 7月4日（周一） | 1.组织三四五年级期末教学质量监测。2.组织一二年级非纸笔测试。3.完成市级教学质量监测考场布置。 | 考点负责人各校长王 鹏 |
| 7月5日（周二） | 1.做好全市六年级期末教学质量监测工作。 | 高天飞 |
| 7月6日（周三） | 1.组织期末教学质量监测阅卷工作。2.完成2022年秋季学期小学招生计划。 | 丁学斌各校长 |
| 7月7日（周四） | 1.组织教师教育教学工作总结交流。2.完成七月份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3.做好固定资产清查核实。4.收缴教学用书及各种档案资料。 | 各校长 |
| 7月8日（周五） | 1.安排暑假值班护校工作，做好假期安全教育及安全隐患排查。2.布置暑假综合实践作业，发放通知书和暑期致家长的一封信。3.组织师生劳动实践（修剪树木、清除校园杂草）。4.召开学年度工作总结会。5.开展“6+X”主题党日活动。  | 各校长全体教师高天飞 |

 |

附件2

青铜峡市教育局

青教函〔2022〕26号

关于做好期末工作暨放**暑假**的通知

各中小学（园）、中心学校、教研室：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寒暑假工作的通知》（宁教基办〔2021〕26号）精神，现就做好期末工作及放假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放假时间安排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暑假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28日（星期日），2022年秋季学期开学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普通高中暑假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21日（星期日），2022年秋季学期开学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

二、认真做好期末教育教学工作

1.各校要进一步加强学校的常规管理，确保期末阶段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教育教学任务。要将放假安排和教育教学工作一体化部署推进，根据学校放假时间安排，合理安排放假前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有序组织课程教学、期末复习、质量监测等工作，确保各项教育教学任务顺利完成。

2.要认真组织好期末教学质量测查工作，全市中小学部分年级部分学科教学质量的统一监测时间为2022年7月5日（具体事宜由教研室安排）；没有统一安排监测的科目，考试时间为7月6日至8日**，**严格执行自治区、吴忠市有关考试的规定，由各校自行组织安排，小学一、二年级实行无纸化测试，严禁利用考试成绩对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及班级、学生排名。

3.各校放假时间不得提前或推迟，并认真执行好学校领导、行政后勤人员推迟一周放假，提前一周上班的规定，全力做好放假后相关工作和开学准备工作。期末阶段双休日正常休息，各校不得安排师生占用双休日进行补课复习。

三、强化学校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

**1.**期末阶段及放假前，各校要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和校园维稳工作，要通过集会、主题班会、家长会、告家长书等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常识教育，防交通事故、防溺水、防火、防电、防校园欺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铁路沿线学校要对学生集中开展一次爱路、护路保安全教育，以维护铁路安全畅通、保护师生安全。

2.要认真开展一次全面的校园安全自查，重点检查校（园）舍建筑、设施设备、实验室、食堂、宿舍等重点部位和主要场所，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要及时排除和解决，对贵重物品要集中保管，对暂不使用的房屋、设施设备要断电断水，妥善管理；要认真安排好假期护校工作（值班安排报教育局安全与卫生管理室），要建立健全假期值班值守制度，各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要严格执行学校领导在岗带班和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如遇突发事件，要组织力量及时妥善处理，并按程序及时、如实上报。切实保障中小学校、幼儿园假期安全。暑假期间，学校的公共设施不得出租，财物不得外借，否则，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中小学暑假期间继续严格实行封闭管理，要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效，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坚持校园管控不放松、全面摸排不放松，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各学校要通盘考虑、统一部署师生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师生做好自我防护，向学生和家长告知离校注意事项和暑假居家疫情防控要求，确保离校后师生底数清、返家行程可追踪、家校协同有反馈。假期师生要减少不必要的外出，确需离开居住地的，须向学校报告，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规范健康管理。要指导做好家庭教育，及时通过各种渠道向学生和家长发送风险提示或安全预警，指导家长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配合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育锻炼、近视防控等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规范学校和家长假期行为

1.不断巩固“双减”“五项管理”工作成效，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严格控制各学科假期作业总量，提高作业布置质量。小学1—2年级不布置书面作业，其他年级要创新作业形式，适度减少书面作业，提倡给学生布置探究性、实践性、体验性、创新性作业，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开学后对学生作业完成情况进行评定。各中小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在假期组织学生集体到校上课、补课，不得参与、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各类辅导培训班，让学生度过一个充实快乐的假期。

2.要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成才观”，认识孩子成长规律，尊重孩子个体差异和天性，保护孩子的想象力、创造力，把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目标。根据孩子的兴趣爱好选择适合的培训，避免盲目攀比、跟风报班或请家教给孩子增加过重课外负担，有损孩子身心健康。

**五、**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力度

校外培训机构暑期间严禁组织开展学科类培训，会同市场监管、文旅、科技、卫健等部门加强日常检查和督查巡查，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严肃查处资质不合格、违规培训、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违背教育规律培训等问题机构，常态化整治校外培训机构“隐性变异”“地下培训”等行为。各中小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在假期组织学生集体到校上课、补课或统一组织自习，不得参与、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各类辅导培训班。

六、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各中小学要加强教职工教育与管理，合理安排教师参加培训活动，落实师德规范要求，提高教师遵纪守法意识，禁止教师参与任何形式的“黄、赌、毒”等违规、违法活动。在职教师一律不得组织或参与有偿家教、有偿补课活动，不得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兼课。教育局将在暑假期间对有偿补课进行明察暗访和工作督查。

1. 做好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

　　各中小学校要积极与社区、家庭密切联系，及时通过多途径将放假安排告知家长，提醒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责任，推进家校共育，形成工作合力。班主任要通过各种形式定期对学生开展家访，及时了解学生居家学习生活和身体健康情况，引导家长配合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育锻炼、近视防控等工作，指导学生自主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多读书、读好书，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有条件的学校要将现有体育活动场所和设施向学生开放，要加强与社区的联系，让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公益活动、志愿者活动、社区服务活动等实践活动，以丰富学生假期生活。

八、认真做好学期工作总结

各学校要全面总结一学期来的工作，把强化学校管理及校园治理、落实“五项管理”“双减”要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疫情防控等工作，作为独立篇章，认真进行总结，工作总结文字性材料于2022年7月15日前上报教育局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室。



　　　　　　　　　　　　　　　　　　青铜峡市教育局

　　　　　　　　　　　　　　　　2022年6月27日

青铜峡市教育局机关行政事务管理 2022年6月27日印发